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5之1號

電話：(04)253351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係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213,042 仟元。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及呆滯提列比率等假設時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管理階層擬定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變動銷售費用率及預期銷售價格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金額與實際處分時損失認列之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於觀察存貨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成本是否已適當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需視其未來之可實現性而定。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計 107,473 仟元，由於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年度預算；
2. 評估其編製邏輯及假設參數，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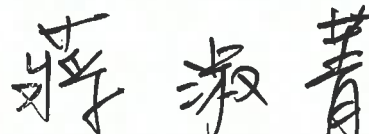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菱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067,033	14	\$	1,586,638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五）		77,25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		3,631	-		1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八及二八）		840,099	11		1,079,2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449,248	6		450,82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751	-		17,961	-
1310	存 貨（附註三、四、五及十）		213,042	3		339,04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五、二八及二九）		157,664	2		231,03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3,718</u>	<u>37</u>		<u>3,704,95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7,47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4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9,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三）		951,213	13		873,26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16,351	48		3,933,924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7,473	2		38,7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1,034	-		1,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738	-		66,2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15,286</u>	<u>63</u>		<u>4,934,815</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39,004</u>	<u>100</u>		<u>\$ 8,639,7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1,814	1	\$	148,005	2
2170	應付帳款		176,121	2		253,8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二及二八）		368,530	5		501,1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0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086	-		23,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56,659	5		391,95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48	-		32,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9,258</u>	<u>13</u>		<u>1,359,38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47,200	9		1,003,85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98	-		1,1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5,658	2		181,79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	-		9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4,680</u>	<u>11</u>		<u>1,187,79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3,938</u>	<u>24</u>		<u>2,547,176</u>	<u>2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50		3,801,023	44
3200	資本公積		1,526,473	20		1,523,50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085	5		345,9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687	1		122,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641	3		512,440	6
3400	其他權益	(	101,428)	(1)	(	36,439)	-
3500	庫藏股票	(	176,415)	(2)	(	176,415)	(2)
3XXX	權益總計		<u>5,755,066</u>	<u>76</u>		<u>6,092,592</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539,004</u>	<u>100</u>		<u>\$ 8,639,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二八）	\$ 4,374,123	100	\$ 5,238,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二二及二八）	<u>4,160,372</u>	<u>95</u>	<u>4,572,84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13,751</u>	<u>5</u>	<u>665,22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7,354	1	58,543	1
6200	管理費用	164,311	4	175,6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20	3	161,4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1,15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135</u>	<u>8</u>	<u>395,5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6,384</u>)	(<u>3</u>)	<u>269,6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598	-	11,37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八）	12,079	-	9,46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42	-	8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5,544	1	45,76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16,12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	-	25,12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8,829	-	2,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 11,230)	-	(\$ 13,053)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 十二)	-	-	(9,563)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附註三、四及 十三)	(153,526)	(4)	(170,3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7,864)	(3)	(82,180)	(2)
7900	稅前淨利 (損)	(254,248)	(6)	187,4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四、五及二三)	(46,976)	(1)	56,4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07,272)	(5)	130,985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26,684	1	4,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十三)	(1,226)	-	(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910)	-	(737)	-
		<u>23,892</u>	<u>1</u>	<u>3,0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	(\$	2,704)	-	(\$	10,9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一)		-	-	(	13,7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		1,320	-
		(	2,704)	-	(	23,3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188	1	(	20,2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6,084)	(4)	\$	110,727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55)		\$	0.35	
9850	稀 釋	(\$	0.55)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豐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樹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			
A1	\$ 3,801,023	\$ 1,520,618	\$ 322,673	\$ 125,259	\$ 588,998	\$ 535	\$ 12,595	\$ -	\$ 176,415	\$ 6,169,026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3,314	-	(23,314)	-	-	-	-	-		
B3	-	-	-	2,771	2,771	-	-	-	-	-		
B5	-	-	-	-	(190,051)	-	-	-	-	(190,0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	61	-	-	-	-	-	-	-	61		
M1	-	2,829	-	-	-	-	-	-	-	2,829		
D1	-	-	-	-	130,985	-	-	-	-	130,985		
D3	-	-	-	-	-	(10,900)	(12,409)	-	-	(20,258)		
D5	-	-	-	-	134,036	(10,900)	(12,409)	-	-	110,727		
Z1	3,801,023	1,523,508	345,987	122,488	512,440	(11,435)	(25,004)	-	(176,415)	6,092,592		
A3	-	-	-	-	97,572	12	25,004	(86,263)	-	36,325		
A5	3,801,023	1,523,508	345,987	122,488	610,012	(11,423)	-	(86,263)	(176,415)	6,128,917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13,098	-	(13,098)	-	-	-	-	-		
B3	-	-	-	5,199	(5,199)	-	-	-	-	-		
B5	-	-	-	-	(190,051)	-	-	-	-	(190,0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	136	-	-	-	-	-	-	-	136		
C7	-	-	-	-	(681)	-	-	-	-	(681)		
M1	-	2,829	-	-	-	-	-	-	-	2,829		
D1	-	-	-	-	(207,272)	-	-	-	-	(207,272)		
D3	-	-	-	-	24,930	(2,704)	-	(1,038)	-	21,188		
D5	-	-	-	-	(182,342)	(2,704)	-	(1,038)	-	(186,084)		
Z1	3,801,023	1,526,473	359,085	127,687	218,641	(14,127)	-	(87,301)	(176,415)	5,755,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董事長：葉樹東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4,248)	\$ 187,4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1,131	811,4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50)	-
A20900	利息費用	11,230	13,053
A21200	利息收入	(9,598)	(11,371)
A21300	股利收入	(842)	(8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3,526	170,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5,12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6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82)	(3,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0	(2,50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979	3,154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10,950)	(6,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398	-
A31130	應收票據	(3,447)	534
A31150	應收帳款	239,749	37,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3	269,306
A31200	存 貨	34,412	(34,6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202	(1,159)
A32150	應付帳款	(77,340)	(5,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361)	10,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10)	(3,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49)	(23,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8,453	1,379,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14	11,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05)	(13,0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77)	(1,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985	1,375,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2,53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29,810)	(60,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13)	(706,2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3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9)	(1,5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01)	(126,5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2	8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681)	(820,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86,365	798,60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72,352)	(789,94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91,953)	(403,718)
C031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54)	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051)	(190,05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136	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909)	(584,9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9,605)	(30,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6,638</u>	<u>1,616,7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7,033</u>	<u>\$1,586,6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4 月設立於台中加工出口區，並於同年 7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光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86,638	\$ 1,586,638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49	2,44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187	14,684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5,000	435,0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5,274	1,095,274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4	1,034	(2)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6,000	146,000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1,201	-	41,201	(1)
減：107年1月1日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196)	(2,196)	(1)
合 計	\$ -	\$ 41,201	(\$ 2,196)	\$ 39,005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0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4,503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2,307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2,196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61,25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9,063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封裝測試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勞務皆有單獨售價，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為二項履約義務，並將其區分為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適用 IFRS 15 前，合約係拆分為商品製造及測試服務。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禁止作為其他用途，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本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存貨	\$ 339,041	(\$ 92,269)	\$ 246,772
合約資產—流動	-	129,648	129,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3,262	1,142	874,404
資產影響	<u>\$ 1,212,303</u>	<u>\$ 38,521</u>	<u>\$ 1,250,824</u>
未分配盈餘	\$ 512,440	\$ 38,509	\$ 550,949
其他權益	(36,439)	12	(36,427)
權益影響	<u>\$ 476,001</u>	<u>\$ 38,521</u>	<u>\$ 514,522</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位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存貨增加	\$ 83,623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77,2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48
資產增加	<u>\$ 6,821</u>
未分配盈餘增加	\$ 6,830
其他權益減少	(9)
權益增加	<u>\$ 6,821</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減少	(\$ 77,250)
營業成本減少	83,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減少	<u>457</u>
本年度淨利增加	<u>8,8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9)
\$ 6,821

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每股虧損減少

稀釋每股虧損減少

\$ 0.02
\$ 0.0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2,606	\$ 172,606
資產影響	\$ -	\$ 172,606	\$ 172,606
租賃負債－流動	\$ -	\$ 5,226	\$ 5,2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7,380	167,380
負債影響	\$ -	\$ 172,606	\$ 172,60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材料之銷售。由於半導體材料於進倉庫領料並用於製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或於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同時即由客戶控制，則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產品之封裝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完工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完成封裝或交運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完成封裝或交運時轉列應收帳款。測試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完工比率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測試服務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封裝收入於完成封裝或交運時認列，測試收入於測試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餘額為 365,614 仟元，產生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73,123 仟元，另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34,35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3	\$ 2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732	376,28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40,000	1,010,000
短期票券	70,028	200,083
	<u>\$ 1,067,033</u>	<u>\$ 1,586,638</u>
年利率(%)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28
銀行定期存款	0.48-0.665	0.13-0.65
短期票券	0.45	0.37

七、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逸昌公司）	\$ 1,950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景公司）	10,138
晶致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致公司）	5,389
翔合化合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翔合公司）	-
	<u>\$ 17,47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十一及十二。

八、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841,400	\$ 1,081,717
減：備抵損失	(<u>1,301</u>)	(<u>2,451</u>)
	<u>\$ 840,099</u>	<u>\$ 1,079,266</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提供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90 天以下	齡 帳 91 至 180 天	齡 帳 181 至 365 天	齡 帳 超過 365 天	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2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817,449	\$ 23,951	\$ -	\$ -	\$ 841,400
備抵損失	(820)	(481)	-	-	(1,301)
攤銷後成本	<u>\$ 816,629</u>	<u>\$ 23,470</u>	<u>\$ -</u>	<u>\$ -</u>	<u>\$ 840,09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451
本年度迴轉	(1,150)
年底餘額	<u>\$ 1,301</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42,837
90 天以下	14,404
91 至 180 天	24,476
合 計	<u>\$ 1,081,71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4,404
91 至 180 天	24,476
合 計	<u>\$ 38,88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4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42)
年底餘額	<u>\$ 2,451</u>

九、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435,000	\$ 435,000
應收退稅款	11,913	10,740
其 他	2,335	5,084
	<u>\$ 449,248</u>	<u>\$ 450,824</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年利率(%)	0.24-1.065	0.24-1.065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2,908	\$ 246,064
製 成 品	133	58,264
在 製 品	1	34,713
	<u>\$ 213,042</u>	<u>\$ 339,04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60,372 仟元及 4,572,843 仟元。

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下腳收入	\$ 35,893	\$ 44,30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82	3,5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49

本公司於106年3月以42,534仟元仟元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5,121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鉅景公司	\$ 11,687
晶致公司	7,500
翔合公司	-
	\$ 19,18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鉅景公司因持續虧損，本公司於106年度對其之投資認列9,563仟元之減損損失。

翔合公司因以往年度持續虧損，本公司於98年度已將對其之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51,213	\$ 873,262
投資關聯企業	\$ -	\$ -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股權 %	金	股權 %
<u>非上市櫃公司</u>				
Lingsen Holding (Samoa) Inc. (薩摩亞菱生公司)	\$ 237,584	100	\$ 292,657	100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谷公司)	320,338	64	296,866	64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迅能公司)	254,092	99	153,963	97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鑫公司)	230,198	100	223,877	100
Lingsen America Inc. (美國菱生公司)	62,862	100	59,798	100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勤公司)	27,232	78	27,251	78
Oxney Trading Limited (歐尼公司)	1,636	100	1,579	100
	<u>1,133,942</u>		<u>1,055,991</u>	
減：轉列庫藏股票	(176,415)		(176,415)	
累計減損	<u>(6,314)</u>		<u>(6,314)</u>	
	<u>\$ 951,213</u>		<u>\$ 873,262</u>	

迅能公司於 107 年 9 月辦理減資 205,346 仟元以彌補 106 年度之累積虧損；並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7%增加至 99%。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與 106 年 5 月及 8 月投資薩摩亞菱生公司 29,81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60,2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同時薩摩亞菱生公司間接透過轉投資公司 Li Yuan Investments Co., Ltd.（立驪公司）轉投資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力源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寧波力源公司之實收資本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48,000 仟元。上述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持 股	金	額持 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峰公司)	\$ 11,417	30%	\$ 11,417	30%
減：累計減損	(11,417)		(11,417)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奇峰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2,298,033	\$ 19,208	\$ 24,647	\$ 296,467			\$2,589,061
機器設備	5,581,174	65,552	927,101	59,374			4,778,999
運輸設備	22,294	-	2,500	-			19,794
生財器具	58,649	1,151	1,554	2,844			61,090
其他設備	223,580	34,202	40,743	2,038			219,077
未完工程	3,420	301,845	-	(299,123)			6,142
成本合計	<u>8,187,150</u>	<u>\$ 421,958</u>	<u>\$ 996,545</u>	<u>\$ 61,600</u>			<u>7,674,16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16,305	\$ 100,931	\$ 24,647	\$ -			792,589
機器設備	3,383,076	638,507	927,101	-			3,094,482
運輸設備	18,942	1,295	2,500	-			17,737
生財器具	25,697	8,847	1,554	-			32,990
其他設備	109,206	51,551	40,743	-			120,014
累計折舊合計	<u>4,253,226</u>	<u>\$ 801,131</u>	<u>\$ 996,545</u>	<u>\$ -</u>			<u>4,057,812</u>
	<u>\$3,933,924</u>						<u>\$3,616,351</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2,384,876	\$ 27,349	\$ 114,192	\$ -			\$2,298,033
機器設備	5,716,438	634,985	862,437	92,188			5,581,174
運輸設備	22,786	-	492	-			22,294
生財器具	51,675	7,333	359	-			58,649
其他設備	235,850	50,272	63,082	540			223,580
未完工程	-	3,420	-	-			3,420
成本合計	<u>8,411,625</u>	<u>\$ 723,359</u>	<u>\$1,040,562</u>	<u>\$ 92,728</u>			<u>8,187,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17,691	\$ 98,874	\$ 100,260	\$ -		\$ 716,305
機器設備	3,600,193	645,170	862,287	-		3,383,076
運輸設備	17,677	1,757	492	-		18,942
生財器具	18,051	8,005	359	-		25,697
其他設備	114,499	57,681	62,974	-		109,206
累計折舊合計	<u>4,468,111</u>	<u>\$ 811,487</u>	<u>\$1,026,372</u>	<u>\$ -</u>		<u>4,253,226</u>
	<u>\$3,943,514</u>					<u>\$3,933,9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房屋及建築</u>	
廠房主建物	45至50年
水電空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生財器具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7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 71,000	\$ 146,000
用品盤存	64,385	58,734
代 付 款	12,011	12,558
預付款項	8,447	9,276
進項稅額	1,435	2,643
其 他	386	1,828
	<u>\$ 157,664</u>	<u>\$ 231,03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8,600	\$ 63,799
預付款項	3,138	2,418
	<u>\$ 21,738</u>	<u>\$ 66,21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出口融資借款	<u>\$ 61,814</u>	<u>\$ 148,005</u>
年利率(%)	3.05-3.58	1.89-2.40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883,859	\$ 1,235,812
信用借款	<u>120,000</u>	<u>160,000</u>
	1,003,859	1,395,8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659)	(391,953)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647,200</u>	<u>\$ 1,003,859</u>
年利率(%)		
抵押借款	0.67-0.68	0.67-0.68
信用借款	0.67	0.67
到期日		
抵押借款	108.11-111.12	107.09-111.12
信用借款	110.11	110.11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564	\$ 210,227
應付工廠用品費	78,473	112,638
應付休假給付	47,252	45,736
應付設備款	6,080	23,31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5,566
其 他	<u>79,161</u>	<u>83,692</u>
	<u>\$ 368,530</u>	<u>\$ 501,169</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勞務提供及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負債準備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036	\$ 29,414
本年度迴轉	(10,950)	(6,378)
年底餘額	<u>\$ 12,086</u>	<u>\$ 23,03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3,059	\$ 813,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7,401)	(631,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5,658</u>	<u>\$ 181,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817,355</u>	<u>(\$ 608,049)</u>	<u>\$ 209,3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87	-	10,187
利息費用（收入）	<u>12,066</u>	<u>(9,025)</u>	<u>3,041</u>
認列於損益	<u>22,253</u>	<u>(9,025)</u>	<u>13,2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14)	(7,4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04	-	3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2,969	-	22,96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0,189)</u>	<u>-</u>	<u>(20,1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84</u>	<u>(7,414)</u>	<u>(4,330)</u>
雇主提撥	-	(36,000)	(36,000)
福利支付	<u>(29,345)</u>	<u>28,932</u>	<u>(4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13,347</u>	<u>(631,556)</u>	<u>181,7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95	-	8,995
利息費用（收入）	<u>10,001</u>	<u>(7,799)</u>	<u>2,202</u>
認列於損益	<u>18,996</u>	<u>(7,799)</u>	<u>11,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735)	(28,7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228	-	2,2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1,798	-	21,7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1,975)</u>	<u>-</u>	<u>(21,9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1</u>	<u>(28,735)</u>	<u>(26,684)</u>
雇主提撥	-	(30,500)	(30,500)
福利支付	<u>(31,335)</u>	<u>31,189</u>	<u>(1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3,059</u>	<u>(\$ 667,401)</u>	<u>\$ 135,65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897)	(\$ 22,968)
減少 0.25%	\$ 22,798	\$ 23,9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514	\$ 23,705
減少 0.25%	(\$ 21,738)	(\$ 22,8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0,500	\$ 36,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0,102	380,102
已發行股本	\$ 3,801,023	\$ 3,801,0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99,151	\$ 1,199,151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10	252,910
庫藏股票交易	60,930	58,10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85	13,285
受贈資產	197	61
	<u>\$ 1,526,473</u>	<u>\$ 1,523,50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8	\$ 23,314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5,199	(2,771)		
現金股利	190,051	190,051	\$ 0.5	\$ 0.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07 年度虧損，故於彌補虧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169 仟元後，不予分配。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6,000 仟元，每股 0.1999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利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7 年 12 月 31 日	5,658,911	\$ 50,987	\$ 50,9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5,658,911	\$ 85,167	\$ 85,16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4,330,046	\$ 5,098,784
商品銷售收入	44,077	139,286
	<u>\$ 4,374,123</u>	<u>\$ 5,238,070</u>

二二、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77,619	\$ 174,593	\$ 1,152,21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468	6,698	43,166
確定福利計畫	9,564	1,633	11,197
董事酬金	-	1,680	1,680
其他員工福利	196,098	25,922	222,020
折舊費用	745,859	55,272	801,131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098,495	182,136	1,280,63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933	6,614	42,547
確定福利計畫	11,394	1,834	13,228
董事酬金	-	5,941	5,941
其他員工福利	181,920	24,160	206,080
折舊費用	746,896	64,591	811,487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19 人及 2,6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0%	\$ 21,305
董事酬勞	2%	4,26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7,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934	1,603
	<u>23,934</u>	<u>11,0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710)	45,470
稅率變動	(1,200)	-
	<u>(70,910)</u>	<u>45,4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976)</u>	<u>\$ 56,4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850)	\$ 31,872
永久性差異	(20,722)	20,617
暫時性差異	(1,551)	(8)
當年度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73,123	(45,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06
遞延所得稅	(69,710)	45,470
稅率變動	(1,2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934	1,6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976)</u>	<u>\$ 56,49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422	\$ -	(\$ 5,337)	\$ 3,427	\$ 17,5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29	(4,005)	-	1,347	4,971
應付休假給付	7,775	1,675	-	-	9,450
負債準備	3,916	(1,499)	-	-	2,417
	38,742	(3,829)	(5,337)	4,774	34,350
虧損扣抵	-	73,123	-	-	73,123
	<u>\$ 38,742</u>	<u>\$ 69,294</u>	<u>(\$ 5,337)</u>	<u>\$ 4,774</u>	<u>\$ 107,4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方式差異	\$ 853	(\$ 193)	\$ -	\$ 147	\$ 807
兌換利益	314	(223)	-	-	91
	<u>\$ 1,167</u>	<u>(\$ 416)</u>	<u>\$ -</u>	<u>\$ 147</u>	<u>\$ 898</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159	\$ -	(\$ 737)	\$ -	\$ 19,4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24	(595)	-	-	7,629
應付休假給付	5,798	1,977	-	-	7,775
負債準備	5,000	(1,084)	-	-	3,916
兌換損失	164	(164)	-	-	-
	39,345	134	(737)	-	38,742
虧損扣抵	45,462	(45,462)	-	-	-
	<u>\$ 84,807</u>	<u>(\$ 45,328)</u>	<u>(\$ 737)</u>	<u>\$ -</u>	<u>\$ 38,7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方式差異	\$ 1,025	(\$ 172)	\$ -	\$ -	\$ 853
兌換利益	-	314	-	-	314
	<u>\$ 1,025</u>	<u>\$ 142</u>	<u>\$ -</u>	<u>\$ -</u>	<u>\$ 1,167</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申 報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7	<u>\$ 365,614</u>	117

(四)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

總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2,062,509</u>	<u>\$ 2,107,6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歸 屬 於 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損）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虧損）（元）
<u>107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207,272)	374,443	(\$ 0.55)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30,985	374,443	\$ 0.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4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0,985	375,859	\$ 0.3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計算 107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員工酬勞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及中港分處承租多筆土地及地下室，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本公司之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係向他人承租，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其租約到期可再續約，另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779	\$ 8,811
1 至 5 年	14,074	19,154
超過 5 年	4,694	7,282
	<u>\$ 26,547</u>	<u>\$ 35,24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到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527	\$ 15,52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50	-	-	1,950
	<u>\$ 1,950</u>	<u>\$ -</u>	<u>\$ 15,527</u>	<u>\$ 17,477</u>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49	\$ -	\$ -	\$ 2,449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4,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3
年底餘額	\$ 15,527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資產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	\$ 3,263,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2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7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1,248	2,299,771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9%-2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6%-4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

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變動之金額。

貨 幣 種 類	匯 率 變 動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 金	\$ 1,138	\$ 281
日 幣	115	9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金計價之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以及以日幣計價之外幣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1,028	\$ 781,083
金融負債	-	15,5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7,763	1,382,169
金融負債	1,065,673	1,528,2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利率增減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 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變動 21 仟元及 1,461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趨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變動 1%，107 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變動 20 仟元及 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例均為4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1,586,705</u>	<u>\$ 1,467,127</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44,651	\$ -	\$ -
浮動利率負債	418,473	547,200	100,000
	<u>\$ 963,124</u>	<u>\$ 547,200</u>	<u>\$ 100,000</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754,976	\$ -	\$ -
浮動利率負債	524,378	630,259	373,600
固定利率負債	15,580	-	-
	<u>\$ 1,294,934</u>	<u>\$ 630,259</u>	<u>\$ 373,6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國菱生公司	子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	子公司
利鑫公司	子公司
鴻谷公司	子公司
迅能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5,983	\$ 11,557

對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產品所收取之加工收入，並無其他相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條件原則為銷貨後 60 天採 T/T 方式收取。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	\$ 204

向子公司購入之原料，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原則為進貨後 60 天採 T/T 方式支付。

(四)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定佣金契約；依約定本公司應按每月外銷至美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2% 支付佣金予該公司（按美金計算）。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7,643 仟元及 7,407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佣金分別為 2,050 仟元及 1,820 仟元。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5,736	\$ 4,296

主係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室。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327</u>	<u>\$ 273</u>

(七)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35</u>	<u>\$ 443</u>

(八) 保證事項

被 保 證 公 司	保 證 事 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銀行借款	\$ 210,000	\$ 210,000
	銀行借款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本公司係以下列資產作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71,000</u>	<u>\$ 146,0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440	\$ 51,421
退職後福利	813	810
	<u>\$ 41,253</u>	<u>\$ 52,2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8,784	\$ 1,947,026
其他流動資產	71,000	146,000
	<u>\$ 1,769,784</u>	<u>\$ 2,093,02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因進口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356</u>	<u>\$ 2,362</u>

(二) 本公司為關稅記帳保證等目的，由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28,000</u>	<u>\$ 35,506</u>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0,828</u>	<u>\$ 274,65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516	30.715	\$ 292,284	\$ 12,589	29.76	\$ 374,649
日 幣	176,958	0.2782	49,230	102,441	0.2642	27,065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9,835	30.715	302,082	11,896	29.76	354,02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11	30.715	178,485	11,644	29.76	346,525
日 幣	135,583	0.2782	37,719	99,180	0.2642	26,203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匯率	107 年度	淨 兌 換	匯率	106 年度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益
美 金		30.715 (美金：新台幣)	\$ 63		29.76 (美金：新台幣)	\$ 2,019
日 幣		0.2782 (日幣：新台幣)	391		0.2642 (日幣：新台幣)	(170)
			<u>\$ 454</u>			<u>\$ 1,84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
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八。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屬母子 公司保 證背書	屬對背 公司保 證背書	子母公 司保書	屬大 公司保 證背書	對 陸地保 證背書
		迅能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													
0	本公司	迅能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	子公司 曾孫公司	\$ 863,260 863,260	\$ 210,000 153,575 (美金5,000)	\$ 210,000 153,575 (美金5,000)	\$ 25,000 61,430 (美金2,000)	\$ - 71,000	4 3	\$ 1,726,520 1,726,520	Y Y	Y	- -	- -	- Y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 15%，最高限額為淨值 30%。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類	科	目	年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底 值
本公司	股票 鉅景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9	\$ 10,138	7	\$ 10,138	
	股票 晶致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	5,389	2	5,389	
	股票 逸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1,950	-	1,950	
	股票 翔合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	-	-	
利鑫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9	50,987	1	50,987	
	股票 豐澤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8	24,078	19	24,078	
	股票 逸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3,900	-	3,900	
	股票 安葳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	1,196	11	1,196	
	股票 全能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底比率	持面帳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投資(損)益	認列
本公司	薩摩亞菱生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572,078	\$ 1,542,268	49,000	100	\$ 237,584	(\$ 81,330)	(\$ 81,330)	81,330)
	鴻谷公司	台灣新竹縣	積體電路之測試	230,146	230,146	22,923	64	320,338	36,621	23,316	23,316
	迅能公司	台灣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54,223	352,912	35,422	99	254,092	(101,315)	(98,411)	98,411)
	利鑫公司(註一)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53,783	1,788	1,788	1,788
	德利勤公司(註二)	台灣新竹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53,483	53,483	5,348	78	20,918	(24)	(19)	19)
	美國菱生公司	美國加州	仲介業務	32,311	32,311	1,000	100	62,862	1,124	1,124	1,124
	歐尼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1,687	1,687	50	100	1,636	6	6	6
	奇峰公司(註二)	台中市	生產及加工電子零組件	24,000	24,000	2,400	30	-	-	-	-
利鑫公司	迅能公司	台灣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561	5,861	277	1	1,987	(101,315)	(1,558)	1,558)
	德利勤公司	台灣新竹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14,192	14,192	1,419	21	5,551	(24)	(5)	5)
薩摩亞菱生公司	立顯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72,078	1,542,268	49,000	100	237,584	(81,330)	(81,330)	81,330)

註一：利鑫公司帳面金額已減除轉列庫藏股票。

註二：德利勤公司及奇峰公司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969
活期存款	138,465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114,298
定期存款	<u>506,000</u>
	<u>763,005</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40,000
短期票券	<u>70,028</u>
	<u>810,028</u>
	1,573,033
減：質押定期存款（註二）	(7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435,000</u>)
	<u>\$ 1,067,033</u>

註一：包括美金 2,118 仟元及日幣 176,958 仟元，按 US\$1=NT\$30.715
及 JPY\$1=NT\$0.2782 換算。

註二：於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63%；均已提供銀行作為背書保證寧波力源公司之擔保品（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62,687
B 公司	91,662
C 公司	83,551
D 公司	69,080
E 公司	66,553
F 公司	55,579
G 公司	46,195
H 公司	46,164
I 公司	44,386
關 係 人	235
其 他 (註)	<u>175,308</u>
	841,400
減：備抵損失	(<u>1,301</u>)
	<u>\$ 840,09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12,908	\$ 212,908
製 成 品	133	133
在 製 品	<u>1</u>	<u>104</u>
	<u>\$ 213,042</u>	<u>\$ 213,145</u>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年初數	年初餘公允價值	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年初調整後餘額	減股	數	金額	少額	金融資產未評價損益	年底數	年底餘公允價值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股票	-	\$ -	-	75	\$ 2,449	-	-	\$ -	-	(\$ 499)	75	\$ 1,950	-	無
遠昌公司	-	-	-	5,000	9,336	3,821	-	-	-	802	1,179	10,138	-	無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527	5,348	-	-	-	-	41	527	5,389	-	無
鉅景公司	-	-	-	45	-	-	-	-	-	-	45	-	-	無
晶致公司	-	-	-	-	14,684	-	-	-	-	843	-	15,527	-	無
翔合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17,133			\$ -	-	\$ 344		\$ 17,477		

臺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年 初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4,683)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退 休 金 計 算 損 益	年 度 金 益	年 度 股 份	底 持 股 數 量	股 份 % 額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 81,330)	\$	\$	(\$ 4,683)	\$	\$	-	股	49,000	100	\$	\$
被投資公司名額	48,000	\$ 292,657	1,000	\$ 29,810	(\$ 81,330)											\$ 237,584	\$ 237,584
隆摩亞養生公司 (註二)																	
鴻益公司	22,923	296,866	-	-	23,316		-	-	-	-	156			22,923	64	320,338	320,338
迅能公司	35,291	153,963	131	200,000	(98,411)		-	(1,460)	-	-	-			35,422	99	254,092	254,092
利鑫公司 (註三)	30,000	223,877	-	-	1,788		2,829	3,086	-	(1,382)	-			30,000	100	230,198	53,783
美國養生公司	1,000	59,798	-	-	1,124		-	-	1,940	-	-			1,000	100	62,862	62,862
德利勤公司	5,348	27,251	-	-	(19)		-	-	-	-	-			5,348	78	27,232	20,918
奇峰公司	2,400	11,417	-	-	-		-	-	-	-	-			2,400	30	11,417	-
歐尼公司	50	1,579	-	-	6		-	-	51	-	-			50	100	1,636	1,636
減：轉列庫藏股票		1,067,408		\$ 229,810	(\$ 153,526)		\$ 2,829	\$ 2,756	(\$ 2,692)	(\$ 1,382)	\$ 156					1,145,359	\$ 951,213
累計減損		(176,415)														(176,415)	
		(17,731)														(17,731)	
		\$ 873,262														\$ 951,213	

註一：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15，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13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仟元。

註三：保留盈餘變動：(1)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779 仟元，以及(2)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9，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307 仟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年 利 率 (%)	金 額
進出口融資借款			
富邦中港銀行	108.01.28	3.05-3.58	\$ 31,399
匯豐銀行台中分行	108.03.27	3.29	15,647
兆豐銀行潭子分行	108.03.27	3.29	<u>14,768</u>
			<u>\$ 61,814</u>

註：所列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9,844
乙 公 司	27,302
丙 公 司	18,712
丁 公 司	16,860
戊 公 司	12,745
其 他 (註)	<u>70,658</u>
	<u>\$ 176,12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後到期部分	合計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潭子分行	103.03.28-111.12.1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年之當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28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償還25,000千元）	0.6789%	\$ 100,000	\$ 300,000	\$ 400,000
	103.11.14-108.11.1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年之當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17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償還20,765千元）	0.6789%	83,059	-	83,059
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區域中心部	104.01.16-110.11.2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屆期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20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20,000千元）	0.67%	80,000	160,000	240,000
	104.06.03-110.11.2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屆期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20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6,000千元）	0.67%	24,000	48,000	72,000
	104.12.02-110.11.2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屆期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20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5,650千元）	0.67%	22,600	45,200	67,800
	105.05.13-110.11.2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屆期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20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1,750千元）	0.67%	7,000	14,000	21,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區域中心部	105.10.14-110.11.2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屆期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20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9,500千元）	0.67%	38,000	76,000	114,000
	103.11.25-110.11.2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屆期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20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500千元）	0.67%	2,000	4,000	6,000
				\$ 356,659	\$ 647,200	\$ 1,003,859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 PCS)	金	額
積體電路封測		約 3,518,027		\$ 4,328,222	
客戶合約收入				77,250	
其他營業收入				<u>44,077</u>	
				4,449,549	
減：銷貨折讓				(<u>75,426</u>)	
營業收入				<u>\$ 4,374,123</u>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64,442
本年度進貨淨額	1,309,205
年底原料	(232,815)
出售原料	(39,099)
轉列其他費用等	(21,109)
原料耗用	1,280,624
直接人工	659,211
製造費用	<u>2,215,227</u>
製造成本	4,155,062
年初在製品	49,514
年底在製品	(<u>2,640</u>)
製成品成本	4,201,936
年初製成品	69,964
年底製成品	(<u>2,443</u>)
產銷成本	4,269,457
出售下腳收入	(35,8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2)
出售原料成本	39,099
客戶合約成本	(<u>111,609</u>)
營業成本	<u>\$ 4,160,372</u>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0,312	\$ 78,348	\$ 75,944	\$ 184,604
折 舊	448	20,031	34,793	55,272
保 險 費	2,871	8,242	6,996	18,109
佣金支出	9,314	-	-	9,314
其 他	<u>14,409</u>	<u>57,690</u>	<u>21,887</u>	<u>93,986</u>
	<u>\$ 57,354</u>	<u>\$ 164,311</u>	<u>\$ 139,620</u>	<u>\$ 361,285</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142 號

會員姓名：(1)吳麗冬
(2)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5625676

事務所電話：04-23280055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5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8)

年

月

19

日

